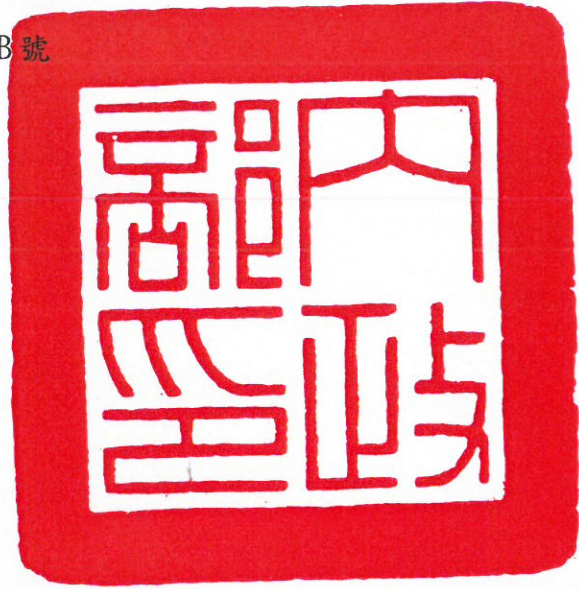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56605B 號



廢止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
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徐國勇